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晨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新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：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2,160元〔計算式：（50,000元+3,036元）×12個月×5年=3182,160元〕。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獎金24萬元部分，應與前開金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42萬2,160元（計算式：3182,160元+24,000元=3,422,16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44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屬之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234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8,823元（計算式：58,234元×2/3=38,8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623元（計算式：62,446元-38,823元=23,6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3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淑華